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0-270409

采购项目：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
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房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附件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溧水经济开发区2020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房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CYZC-2020-270409

2、**采购内容简述：**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房及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项目为 3 个智能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含基础），总体要求为设备结构安全、功能合理、使用便捷、实现数据监管。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4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投标价分别给予 5%的扣除。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5.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套，售后不退；

（2）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疑问详询采购人。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



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投标开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1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25-56232921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1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6、公告媒体

16.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6.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25-562329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3	采购项目名称	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房及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溧水区
5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 3.1、3.2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



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



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徐工，025-58956155 025-58956158，

采购人询问电话：张科长，025-56232921。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	响应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6 分，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1-2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6
2.2	技术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技术组织、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以及拟设立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是否合理、是否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配套是否齐全等内容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先进、合理可行，得 9 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较先进、合理可行，得 7 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技术较先进、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详细、技术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实施方案编制简单、先进性和合理可行性表述模糊或无法确定，得 1 分。	9
		深化设计	设计整体效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总体设计构思说明，按照招标要求对整体结构设计、造型、设备配置等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深化设计按一个面积约为 22 m ² 的垃圾房考虑） (1) 根据设计平面图、效果图、尺寸图、布局图的合理性、先进创新性评分，思路新颖、理念先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被评委认可并采纳的得 4 分；思路、理念符合常规，具有针对性、无明显突出性的得 2 分；无特别新颖思路，针对性不强，编制简单或缺失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设计方案的系统完整性、设计合理性、技术创新性评分，思路新颖、理念先进，具有针对性、建设性，被评委认可并采纳的得 5 分；思路、理念符合常规，具有针对性、无明显突出性的得 3 分；无特别新颖思路，针对性不强，编制简单或缺失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2.3	设备生产能力	供应商自有相关生产加工设备（矫平纵剪横切机、剪板机、折弯机、涂装流水线、数控开槽机）及生产厂房，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房产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核查）	9
2.4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具有电工证书、焊工证书、油漆工证书、计算机操作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核查）	4
2.5	研发能力	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能体现技术研发能力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3.1	服务（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运维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承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基本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全面、完整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方案粗略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3
4	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8
5.1	信誉及履约能力（1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5.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市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5.3		供应商具有科技型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5.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5.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2 分； 齐全度较好、详实度较好、评分导览较清晰，装订较整齐的得 1 分； 编制简单、评分导览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	2
	总分		100
加分项	诚信档案星级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扣分项	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评分说明：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南京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及溧水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先行先试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溧水开发区需完成 2 个小区先行先试工作，配置 3 个垃圾房及相关设备。本次采购项目为溧水经济开发区 3 个智能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含基础施工），总体要求为设备结构安全、功能合理、使用便捷、实现数据监管。

二、采购数量及说明：

1、项目清单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钢结构垃圾房。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钢结构垃圾房	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	设计使用年限：10 年。垃圾房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是可移动式吊装房。内墙为 60 厚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外加 138*14 高分子材料共挤外墙装饰板。骨架为 80*80*3.0 热镀锌轻钢龙骨。注：垃圾房的基础由采购人另行实施，基础处加入预埋件与吊装垃圾房底部钢架焊接固定由中标供应商实施。	m2	66
2	高压冲洗设备	用于清洗垃圾桶	电压：220V 功率：1.8 KW 出水压力：≥100 Bar	套	3
3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不锈钢材质	套	3
4	洗手池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符合 GB/T 9797-2005 标准。	个	3
5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灭火器 容量：10L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灭火器挂架：不锈钢	个	3
6	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需提供电源	10A 五孔，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满足 3 个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项	1
7	除臭设备	清除投放点异味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醚	套	3
8	工业级控制主板	控制投放点的所有智能系统，上传数据	四核处理器，主频高达 1.8GH，1MB 的 L2 Cache 4K H.264 和 10bits H.265 视频解码，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支持 H.264，VP8 和 MVC； 图像增强处理功能；硬件提升低功耗下显示图像效果。	套	3



			内存标配 2G Byte of 64-bit wide DDR3 @ 528MHz		
9	监控系统	(1). 外部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2). 内部监控,监控记录清运操作;环境状况	像素: ≥ 200 万 图像设置 : 旋转模式, 存储卡: 1 张存储形式: 插卡形式, 要求: 存贮量符合常规存贮 ≥ 3 天, 自动续存。	套	6
10	字幕屏	可以远程发送,用于垃圾分类宣导口号的循环播放或重要通知等	像素密度: 27777/m ³ 控制方式: 异步系统 数据极性: 可调 亮度: ≥ 1500 CD/平方	组	3
11	中控操作屏	居民在此界面可以进行相关投递的互动操作、查询积分信息等	15 寸, LD 屏 1024*768 高清 耐温范围: 室外耐-20-80 度高温。	套	3
12	指示照明灯	夜间指示照明灯,根据时间段设置显示	LED 节能灯具 12W,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满足 3 个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项	1
13	智能投口	居民刷卡或点击中控操作屏,投口会自动开启,并有防夹手功能	方式: 齿轮, 皮带, 直流无刷电机 供电: 12V 速度: 120rp/m	套	19
14	刷卡器	用户可以使用居民 IC 积分卡登录系统, 进行投递操作	读写距离: 10 cm 以内 (与读写器有关)	组	19
15	吐币机	居民使用投递积分进行兑换取币	出币速率: 6~8 枚/秒 感应方式: 2 组光学传感器	套	3
16	称重功能	居民投递垃圾,设备自动称重,自动上传到数据后台	称重量程: 200 kg 最小上秤点: 0.05kg 最小分辨率: 0.01 kg	组	19



17	满溢监控	系统实时监控设备内部每个桶的满溢状态,上报到后台		套	19
18	环境监控功能	对箱房内部的温度,湿度,臭味,烟雾,可燃气体,空气质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后台实时展示	监控温度范围:氨气,硫化氢,等主要臭味气体 检测原理:电化学检测原理 测量范围:100ppm 左右	套	3
19	时控开关	投口可定时关闭		套	3
20	4G 无线路由器		数据接口:4 个 LAN 口,1 个 WAN/LAN 口,一个 RS232 用户串口 网络: LTE-TDD/LTE-FDD/TD-SCDMA/HSPA+/UMTS/EVDO/EDGE/GPRS/GSM/CDMA/ WIFI/有线网络	组	3
21	居民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1、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2、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3、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4、满足查阅主管及运营部门发布的各项资讯内容 5、满足进行线上、线下的积分消费兑换商品功能 6、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7、提供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库信息 8、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消费的积分商店	1	套
22	管理后台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1、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2、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3、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缺	1	套



			币、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23	数据端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1、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2、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3、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4、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1	套
备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实现垃圾房的正常运行及完美呈现为最终目的，垃圾房的配置和功能需达到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清单内如有漏缺项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投标让利。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工期要求

项目交付周期为 20 天，确保具备运营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1 周，试运行结束后正式验收，以正式验收合格的时间点作为质保运维期的起始点。

（二）质保运维要求：整体质保及免费运行维护一年。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和软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安装作业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系统上线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行维护期。

2、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在招标方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硬件，以及有关使用说明书（手册）、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汇集成册（电子文档）交付招标方，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根据总体实施方案提出验收申请，附验收材料清单（含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设施到货安装调试记录、培训服务记录)；招标方将根据验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抽查)系统、实施工作是否实现了招标方所要求的功能，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项目验收。

(四) 实施要求：1、运维期内垃圾房的垃圾分类投口面板标识根据居民的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2、垃圾房的所需水、电、污水排放接口由采购人另行实施布点至垃圾房旁边，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房的水、点、污水排放的连接，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结算；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垃圾房的数据管理平台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五) 付款条件：

1、付款比例：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 10% 待质保运维期满后无息退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为期一年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从第二年起相关服务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方另行协商。在此期间供应商提供硬件的巡检、养护、故障处理、环境整理等保持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维护工作。服务期内，要保证服务范围内设备正常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每周巡检至少一次，进行设备正常使用情况统计，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隐患、故障并保持系统良好状态，保证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运行正常，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供应商须提供为期一年的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从第二年起服务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方另行协商。在此期间：供应商须对整个系统提供升级更新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培训服务

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计划，确保在免费运维期内居民及采购人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设备和数据管理系统，并能根据采购人业务或信息需求进行适当的配置变动。提供包括：设备操作培训服务和系统维护培训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服务等。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供应商建设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措施费、培训、质保期内维保、免费运维等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特别说明：

1、本章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brand 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0-270409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0-270409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 10%待质保运维期满后无息退还。

2、整体质保及免费运行维护一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件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需要填写，如不需要请删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
房及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X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
房及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X

三、《供货一览表》……………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X

五、项目实施方案……………X

六、服务承诺……………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溧水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先行先试小区垃圾
房及设备采购项目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单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